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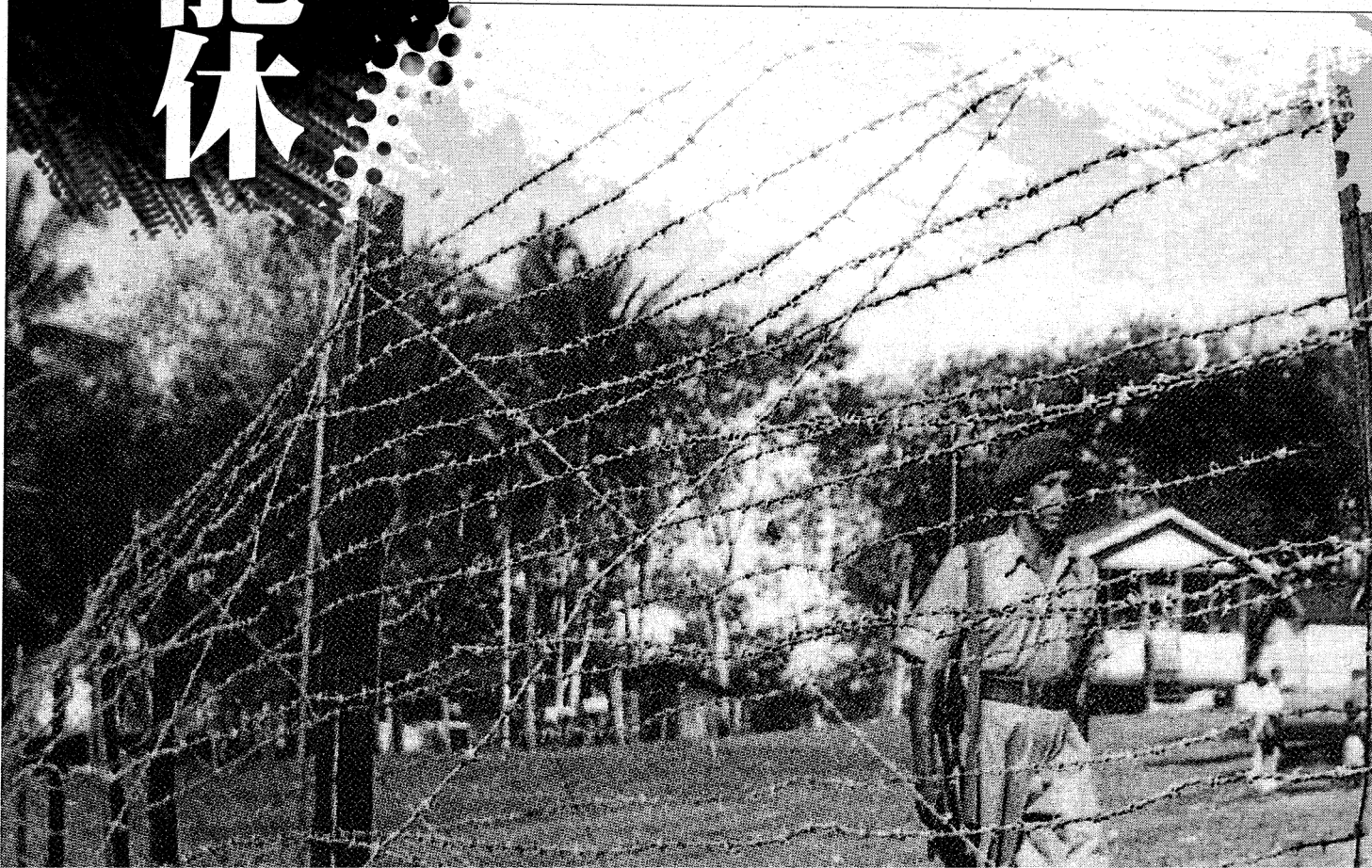
## 1948~1949

- 1948年8月9日 英军进驻雪兰莪州新古毛。
- 1948年12月11日 苏格兰卫队进入峇冬加里的双溪乐莫橡胶园，村民罗会南被残杀。
- 1948年12月12日 23名男村民被杀害，英军放火焚烧宿舍。
- 1948年12月13日 《海峡时报》打出大字标题：“紧急状态颁布以来最成功的武装行动”在雪兰莪北部的大型行动中，击毙26名土匪中的25名。”
- 1948年12月21日 4名妇女到吉隆坡求见政府官员，遭拒后，转而向吉隆坡广肇会馆及中
- 1949年1月26日 殖民地事务部长琼斯向英国国会提呈有关总检察长结论的书面报告有一是在紧急条例授权范围内遭到盘问。假使当时部队没开枪，这些华裔成功逃跑。”这个回应，成为峇冬加里惨案的官方说法。

## 1970

- 2月1日 英国报章《人民周报》揭发峇冬加里惨案，并强力谴责冷血屠杀。报供证词。
- 2月3日 当年带领苏格兰卫队前往村庄的马来警官惹化在临终前打破缄默，道出经过设计安排，许多真相也被刻意隐瞒。  
《新海峡时报》刊登了惨案幸存者张洪以及目击证人谭蓉、胡妹与陈妍
- 5月至6月 除了关键证人道格拉斯（一等中士）与休斯（中士）外，伦敦警察厅的士录取口供，他们大多证实1948年的射杀不合法及不合理，而且村民遭士兵甚至形容这为谋杀。
- 6月18日 英国大选，保守党上台。
- 6月29日 检察长下令英国警方停止调查。
- 7月30日 调查小组的工作在7月结束，总结报告说明：“这事件一开始就具政府同时很明显地这调查半途被终止是因为1970年保守党政府上台后，政治改变所致。”

# 不道歉，不罷休 一甲子的創傷



# 1992~1997

- 1992年 BBC在英国播放纪录片《冷血屠杀》(In Cold Blood)，揭露了许多峇冬加里屠杀的新证据，包括首次播出马来西亚证人及幸存者的说法，以及当年参与行动的英军陈词。
- 1992年10月6日 由英国国防部军事历史科致英外交部东南亚办公室的信函指出，国防部认为无须调阅1970年的调查报告及证人口供。其中一封函件上有一段被涂黑，旁边有署名J.E.的手写备注：“这些事情很可疑，虽然不想如此，但我认为我们应该让事情按照现状，否则就对我们极其不利。”
- 1993年7月8日 在马华法律局的协助下，一份致函英女王的请愿书递交至英国驻马最高专员署。
- 1993年7月12日 马警方将此案列为刑事法典302谋杀条款下处理，由全国严重罪案组主任邱清华带领10名高级官员组成的小组进行调查。
- 1995年6月14日 英国外交部致函英驻马最高专员署，确认马来西亚警方计划到英国调查，并指示：“希望阁下可以促使总警长(马来西亚)打消到英国的念头。”
- 1995年6月 马来西亚警察已经准备就绪要到英国查案，两名准备前往机场的警察在临出发前，却接到通知取消行程。
- 1997年12月30日 雪兰莪刑事调查局及武吉安曼刑事调查局总监呈交报告，鉴于此案并无足够的证据，因而结束调查。



▲英国高等法庭宣判峇冬加里惨案裁决后，英政府代表首次出席纪念惨案的64周年追悼大会，图为英驻马最高专员石羽向列着24名罹难者名字的横幅鞠躬与献花。

# 2008~2012

- 2008年1月 马来西亚爱国工委会、马来西亚凤凰友好联谊会、忠魂堂以及乌鲁音4大华团(福建会馆、广东会馆、业余俱乐部、亲善俱乐部)联合发起下成立了“追讨英军屠杀罪行工委会”，郭仁德被选为主席。  

- 2008年1月27日，“追讨英军屠杀罪行工委会”在“英军屠杀罪行60周年纪念会”。
- 2008年3月25日 工委会与罹难者家属呈交请愿书至英驻马最高专员署，要求英政府作正式道歉外，也要求8000万英镑的赔偿，以给予24名罹难者的家属，以及作为乌鲁音华社的文化教育发展用途。
- 2008年7月 工委会委托3名义务律师：多米尼、弗鲁斯及郭义民到英国收集证据，并委托英国律师探讨越洋控诉的可能性。
- 2008年12月12日 工委会联同朝野政党前往英驻马最高专员署，将568份请愿书及备忘录呈交予最高专员，请愿书的主要内容是要求英政府设立一个独立的听证会公开聆审。同时，工委会也在最高专员署前举办峇冬加里大屠杀60周年追思大会。  

- 2008年12月12日，工委会率众人到英驻马最高专员署递交备忘录以及举办追思会。
- 2009年1月21日 英驻马最高专员回函表示：“基于前两次的调查并无充足的证据，加上无新证据，英政府无需对此案展开新调查，同时也不会成立听证会。”
- 2009年4月1日 罹难者家属兼目击证人谭蓉的代表律师准备依法提控英政府。
- 2009年4月23日 罹难者家属兼目击证人黄金水病逝。
- 2009年4月24日 英政府事务律师团致函表示英政府收回先前的决定，并重新考虑请愿书所提要求。
- 2009年6月 沃德夫妇合撰的《峇冬加里大屠杀揭秘》出版，书中揭露马来西亚警方1993年的调查内容，在、马、英两国引起震撼。沃德曾在1962年~1987年间担任英国《每日邮报》驻东南亚特派员及战地记者。  

- 2009年3月25日，工委会主席郭仁德(右二)率领罹难者家属前往英驻马最高专员署，提呈要求英政府道歉赔偿的请愿书；左起是卢律融律师与家属刘耀霞。
- 2010年1月2日 工委会主席郭仁德病逝。
- 2010年4月2日 谭蓉病逝，意味着惨案中的最后一位马来西亚成年目击证人离开了人间。
- 2010年11月29日 英政府正式决定拒绝工委会所有要求。
- 2011年2月25日 正式入禀法庭控告英政府的决定，要求英国法官司法审查，裁决英国政府的决定为不合法。
- 2011年4月15日 经再次上诉后，英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委员会“特别经费管制小组”同意提供法律援助金予4名原告。
- 2011年8月31日 英国高庭批准峇冬加里惨案在英国法庭作司法审查，罹难者家属将与英国政府正式对簿公堂。
- 2012年5月8日及9日 诉讼案正式在伦敦开庭审讯。
- 2012年9月4日 英国高庭针对司法审查诉讼作出裁决：
  - 1 接受10项无可争议的案情，包括罹难者是无辜、手无寸铁的平民；
  - 2 推翻“华裔嫌犯因逃跑而被射杀”的官方说法；
  - 3 英政府而非雪州苏丹须为英军射杀平民负法律责任；
  - 4 法官采纳低于欧洲人权法院的标准，并以受到英国最高法院案例的制约，认为英政府没有义务针对峇冬加里案件展开听证会；
  - 5 英政府拒绝行使酌情权设立听证会是合理与合法的决定。因此，英国高庭拒绝罹难者家属要求推翻英政府不设立听证会的决定。
- 2012年10月2日 张玉球(谭蓉之子)、罗亚财、林国与何观焯向高庭呈上上诉许可申请书。工委会连同华社发动万人签名运动。
- 2012年11月5日 英高庭拒绝罹难者家属上诉许可的申请。罹难者家属将向上诉庭申请上诉许可。
- 2012年12月12日 英政府代表最高专员石羽出席追思大会，这也是英政府第一次低姿态的对峇冬加里惨案表示遗憾，并对罹难者家属的遭遇表示同情。
- 2013年1月15日 两名英国律师到访吉隆坡，向罹难者家属汇报此案的进展，并指出他们已入禀上訴庭，预料今年6月可获悉裁决。

## 後記

(摘录自《越洋控诉》一书)

# 公義之路難行，可是我們不曾放棄過

我们这一代会全力以赴。所以，道歉吧，英政府！这一股挺身而出、协助弱者的普世价值，在马来西亚、在英国，都不曾间断过。这起惨案虽已过了两三代，但每一代人都秉持自身的良知，在获知英政府不当的行为后，都尽全力为罹难者家属平反。但是，罹难者家属为平反冤案的坚持，牵动了国内外有志之士的惻隐之心，义无反顾地伸出援手，一同踏上寻求公义之路。不过像过眼云烟，无法弥补他们在惨案中所蒙受的创伤，只能给予他们精神上的慰问。时间并不站在罹难者家属一旁，所有迟来的正义，对垂垂老矣的家属来说，